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

建法协〔2025〕21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第四期）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有关市（县、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为认真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建法〔2025〕40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安徽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皖府法领办〔2023〕4号）有关要求，着力服务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提升需要。经研究，我会于12月上旬在安庆市组织开展全省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现将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1. 各市（县、区）乡镇街道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负责人和执法业务骨干；
2. 持有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证件以及从事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人员；

3. 承担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
4. 乡镇街道其他工作人员。

二、时间地点

1.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2 日报到） 安庆市
2. 具体报到地点，开班前另行通知。

三、培训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公共基础法律知识；
3. 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专业法律法规知识；
4. 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机制；
5.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文书制作；
6. 住建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理解与适用；
7. 行政执法技能、职业道德及纪律教育等。

四、报名方式

1. 请各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所属县、区乡镇街道，并做好报名表汇总及报送工作。请有关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支持。
2. 省直管县各相关单位可直接向协会报名。
3. 其他有特殊情况的单位，也可直接与协会联系报名。
4. 请各报名单位于 11 月 21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 PDF 版或 Word 版）发送邮箱：517358729@qq.com。
5. 对按时完成培训内容的参学人员将进行学时记录，并报送相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五、相关事宜

1. 培训费 800 元 / 人（含师资、场地、资料等）。支持提前扫码缴费（需备注单位名称及姓名、乡镇街道培训班），已缴费人员请携带转账凭证前往报到现场开具发票。

转账信息如下：

户 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

账 号：087 665 120 100 302 009 855



培训费支付二维码

（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2. 培训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3. 对培训合格人员将按有关要求记录教育学时。
4.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

培训联系人：孙 冕 0551-62878726

张婷婷 0551-62878836（传真）

附件：全省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第四期）报名表



送：有关市司法局执法协调监督科。

附件

全省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第四期） 报名表

主管部门（盖章）：

人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单位邮寄地址及邮编：

备注：各报名单位请于 11 月 21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 PDF 版或 Word 版）发送邮箱：517358729@qq.com。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62878836（兼传真）。